

#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8,963,624.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恒元”。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认购保本金额/申购保本金额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无风险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部分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姜建清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3 层
基金担保人一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 29 楼
基金担保人二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层、23 层

注：原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担保人变更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667,372.36	170,054,221.59	76,313,604.80
本期利润	127,712,504.27	179,862,301.69	68,457,667.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11	0.0986	0.02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32%	9.22%	2.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28%	9.51%	2.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3,363,505.01	4,658,459.74	103,653,640.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02	0.0073	0.04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9,426,276.83	636,390,603.10	2,309,126,413.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4	1.001	1.0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8.17%	37.53%	25.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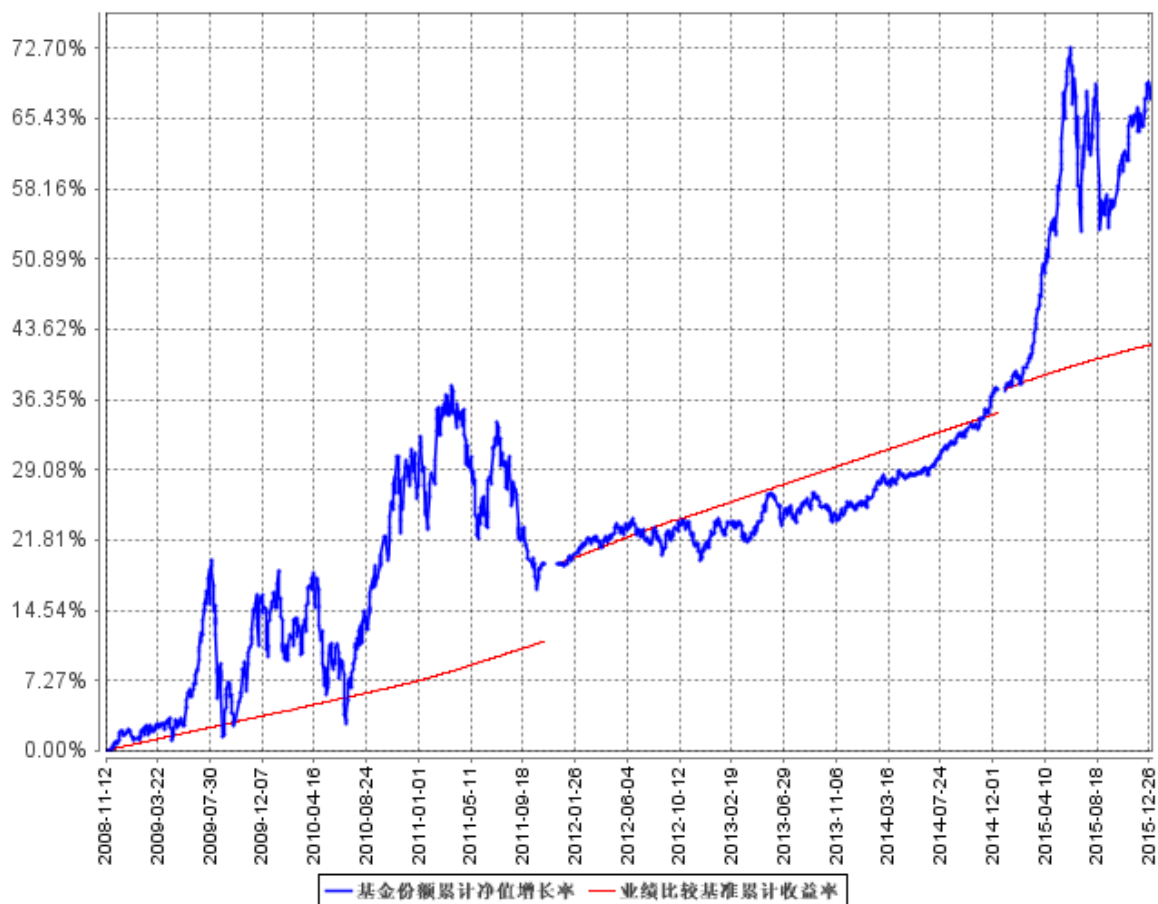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7%	0.46%	0.69%	0.01%	6.68%	0.45%
过去六个月	1.58%	0.81%	1.48%	0.01%	0.10%	0.80%
过去一年	22.28%	0.70%	3.36%	0.01%	18.92%	0.69%
过去三年	37.05%	0.44%	11.56%	0.07%	25.49%	0.37%
过去五年	29.66%	0.49%	26.48%	0.21%	3.18%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17%	0.62%	30.34%	0.17%	37.83%	0.4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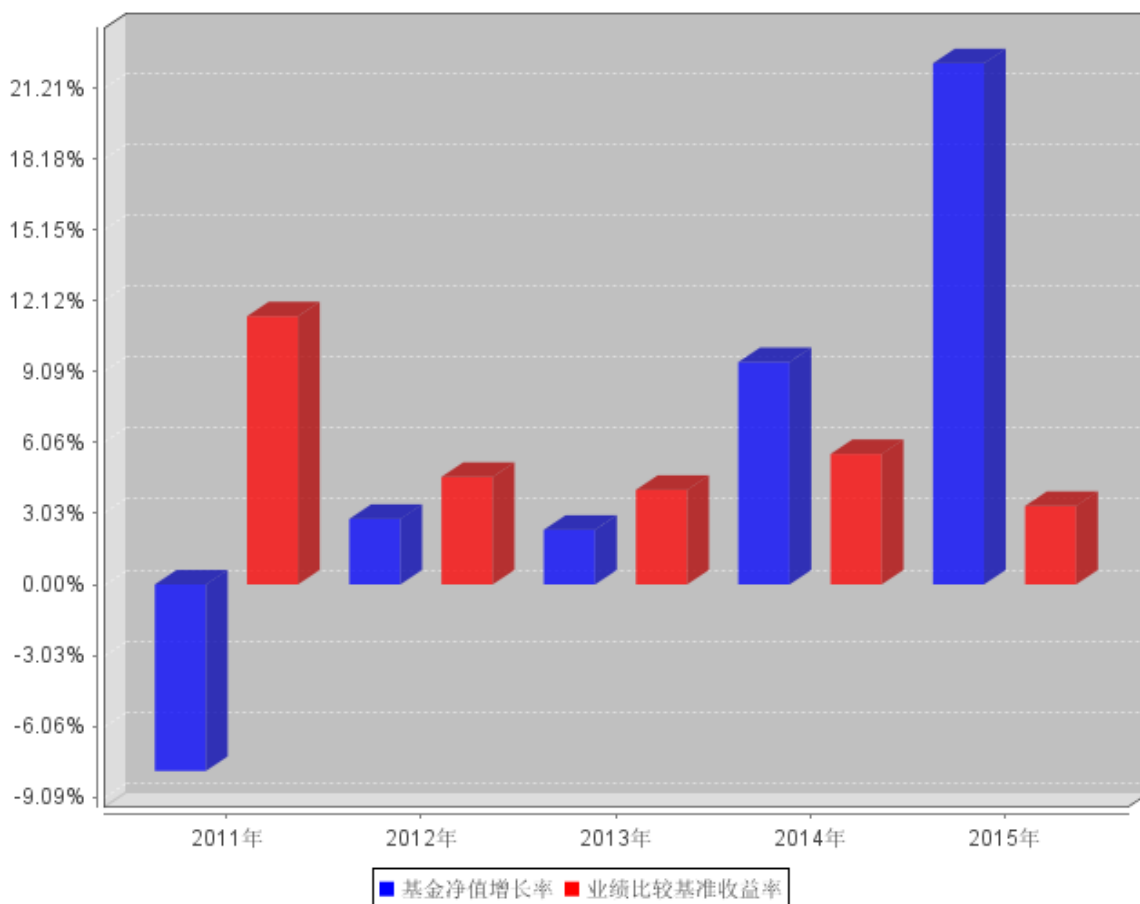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为三年，自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止，第一个保本期的净值增长率为 19.34%；第二个保本期为三年，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第二个保本期的净值增长率为 15.18%。第三个保本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2014	1.3800	229,126,098.59	-	229,126,098.59	
2013	0.0700	22,807,663.69	-	22,807,663.69	
合计	1.4500	251,933,762.28	-	251,933,762.28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剑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7月18日	-	7年	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南方基金研究部金融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南方避险、南方保本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恒元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方利众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南方利达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南方消费活力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南方顺达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南方利安、南方顺康基金经理。
姚万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11月23日	-	3年	深圳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投资部投资账户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南方恒元、南方利众、南方利达、南方利安、南方顺达、南方顺康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

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9次，其中5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



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依然存在下行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 PMI 已连续 5 个月低于荣枯线，虽然政策持续发力，央行连续降息、降准为经济保驾护航，定向调控力度也不断加强，但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应却逐渐降低，新订单与新出口订单指数仍然在低位震荡，显示内外需低迷。市场方面，在杠杆资金的疯狂推升下，上证指数在上半年巨幅上涨，于 6 月 12 日创出新高后急转直下，经过 3 季度的大幅调整后在 4 季度迎来了难得的反弹，全年上证综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9.4%和 84.4%。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上半年提升了股票仓位，较好地抓住了指数上涨的契机位，同时积极参与热门行业与主题的配置，股灾发生后，本基金增加了低估值蓝筹、白马成长和超跌个股的配置，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在券种的选择仍然以高评级、短久期为主，主要目的是获取确定性的持有到期收益，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网下申购。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3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年伊始，汇率及减持问题触发了 A 股惨烈的下跌，万得全 A 指数累计跌幅高达 20%。剧烈地下跌导致大量的止损盘集中爆发，出现惨烈的多杀多，短期市场超跌。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流动性宽松和无风险利率走低的背景并未发生变化，低风险资金持续流入股市的步伐也没有改变。经历了短期剧烈的调整后，不少估值洼地逐步显现。在大盘跌到 2600 点附近时，不少上市公司反而加大了增持和回购的力度，产业资本也不时举牌上市公司，这股力量将成为 A 股中长期底部的有力支撑。

展望 2016 年，国内经济增速有望好于预期，受人民币贬值压力影响，货币政策空间不大，更多依赖财政刺激。股票方面，我们将重点配置估值安全、分红收益率高、有品牌价值的蓝筹股，它们将成为未来增量资金的重点关注对象。同时，择优买入股价跌破重要股东增持成本或者定增价格的公司。债市方面，考虑到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水平已处于 10 年来的低点，同时信用利差也处于低位，我们对于债市保持谨慎，重点配置高评级、短久期的信用债，以获取持有到期收益为主。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合规风险全面自查、分级基金折算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合规手册、公平交易操作指引、股票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20%，若《基金合同》

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本基金的 2015 年年度收益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合计派 0.47 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本基金的 2015 年年度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20,901,266.32。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257 号
--------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恒元保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方恒元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南方恒元保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恒元保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陈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4,651,743.77	38,382,704.19
结算备付金		3,771,338.89	10,182,684.27
存出保证金		200,525.96	337,00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14,462,931.62	55,648,318.40
其中：股票投资		192,340,893.72	25,705,318.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2,122,037.90	29,94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69,000,668.51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80,142.69	-
应收利息	7.4.7.5	6,311,027.97	313,654.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34,577,710.90	673,865,029.9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4,980,504.84
应付赎回款		3,988,441.4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1,037.98	1,030,798.86
应付托管费		94,005.83	158,584.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41,901.28	1,004,538.7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6,047.57	300,000.00
负债合计		85,151,434.07	37,474,426.8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446,062,771.82	631,732,143.3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3,363,505.01	4,658,45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426,276.83	636,390,60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577,710.90	673,865,029.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8,963,624.68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43,816,918.64	216,399,199.97
1. 利息收入		20,393,708.04	67,727,675.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23,309.05	1,001,632.24
债券利息收入		17,326,171.20	59,898,646.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44,227.79	6,827,396.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253,493.64	137,270,865.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4,610,755.56	118,081,387.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770,870.19	11,581,337.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871,867.89	7,608,140.9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045,131.91	9,808,080.1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24,585.05	1,592,579.14
<b>减：二、费用</b>		16,104,414.37	36,536,898.2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791,607.12	25,098,803.92

2. 托管费	7.4.10.2.2	1, 198, 708. 79	3, 861, 354. 4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 813, 191. 06	4, 579, 479. 80
5. 利息支出		2, 911, 678. 40	2, 541, 308. 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 911, 678. 40	2, 541, 308. 21
6. 其他费用	7.4.7.20	389, 229. 00	455, 951. 9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7, 712, 504. 27	179, 862, 301. 69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27, 712, 504. 27	179, 862, 301. 6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 732, 143. 36	4, 658, 459. 74	636, 390, 603. 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 712, 504. 27	127, 712, 504. 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5, 669, 371. 54	-29, 007, 459. 00	-214, 676, 830. 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185, 669, 371. 54	-29, 007, 459. 00	-214, 676, 830. 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6, 062, 771. 82	103, 363, 505. 01	549, 426, 276. 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205, 472, 772. 30	103, 653, 640. 77	2, 309, 126, 413. 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	-	179, 862, 301. 69	179, 862, 301. 69

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73,740,628.94	-49,731,384.13	-1,623,472,013.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1,015,700.00	662,864.10	101,678,564.10
2. 基金赎回款	-1,674,756,328.94	-50,394,248.23	-1,725,150,577.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9,126,098.59	-229,126,098.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732,143.36	4,658,459.74	636,390,603.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杨小松</u>	<u>徐超</u>	<u>徐超</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6号《关于核准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09,771,086.7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1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10,560,398.0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9,311.32元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30日起,担保人变更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4年11月21日公告的《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后至第三个保本周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9日,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29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603,540,703.85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958,586.48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 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004296664，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603,540,703.85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债券和股票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认购保本金额/申购保本金额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申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保本期安排列示如下：

保本年到期日	份额数	最大保本线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017 年 12 月 30 日	448,963,624.68	1.000	1.224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5,815,210.15	0.23%	75,295,546.21	2.63%

####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145.87	0.2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66,629.07	2.59%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7.4.7.2 关联方报酬

####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91,607.12	25,098,803.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24,553.73	5,713,694.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3% / 当年天数。

####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8,708.79	3,861,354.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41,290,353.66	-	-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

#####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651,743.77	423,108.41	38,382,704.19	826,785.1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8 利润分配情况

##### 7.4.8.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601058	赛轮金宇	2015年12月28日	重要事项	9.00	2016年1月12日	8.10	265,300	1,951,012.70	2,387,700.00	-
300011	鼎汉技术	2015年12月31日	重大事项	29.80	2016年1月22日	26.82	76,900	2,246,209.00	2,291,620.00	-
600375	华菱星马	2015年11月18日	重大资产重组	7.73	2016年3月23日	6.96	214,300	1,674,515.95	1,656,539.00	-
002582	好想你	2015年9月17日	重大资产	15.62	2016年2月24日	17.18	64,300	1,099,407.95	1,004,366.00	-

			重组							
000968	煤气化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重大资产重组	8.71	-	-	83,500	546,144.40	727,285.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2,340,893.72	30.31
	其中：股票	192,340,893.72	30.31
2	固定收益投资	422,122,037.90	66.52
	其中：债券	422,122,037.90	66.5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23,082.66	1.33
7	其他各项资产	11,691,696.62	1.84
8	合计	634,577,710.90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624,777.00	4.12
C	制造业	106,245,086.08	19.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656,402.00	0.67
F	批发和零售业	11,175,001.00	2.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2,533.38	0.08
J	金融业	43,132,950.26	7.85
K	房地产业	3,463,664.00	0.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80,480.00	0.2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2,340,893.72	35.01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3,854,600	15,456,946.00	2.81
2	600600	青岛啤酒	363,755	12,076,666.00	2.20
3	000895	双汇发展	555,194	11,331,509.54	2.06
4	600005	武钢股份	3,212,900	11,148,763.00	2.03
5	000750	国海证券	635,447	8,165,493.95	1.49
6	002251	步步高	426,600	6,953,580.00	1.27
7	600031	三一重工	993,800	6,539,204.00	1.19
8	600547	山东黄金	308,836	6,485,556.00	1.18

9	600028	中国石化	1,283,300	6,365,168.00	1.16
10	601166	兴业银行	362,100	6,181,047.00	1.1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载于<http://www.nffund.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49,324,131.00	7.75
2	601166	兴业银行	33,001,750.24	5.19
3	601939	建设银行	31,674,195.57	4.98
4	601288	农业银行	28,448,411.00	4.47
5	000001	平安银行	26,110,914.67	4.10
6	600600	青岛啤酒	24,512,643.75	3.85
7	000750	国海证券	23,408,045.61	3.68
8	000895	双汇发展	23,302,579.95	3.66
9	601633	长城汽车	16,019,718.65	2.52
10	600005	武钢股份	13,534,057.00	2.13
11	600547	山东黄金	13,106,285.34	2.06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2,793,925.90	2.01
13	600597	光明乳业	12,286,958.49	1.93
14	600028	中国石化	10,881,622.45	1.71
15	000937	冀中能源	9,110,561.14	1.43
16	002251	步步高	7,892,840.87	1.24
17	600036	招商银行	7,780,745.00	1.22
18	002695	煌上煌	7,768,978.87	1.22
19	000858	五粮液	7,707,573.00	1.21
20	600015	华夏银行	7,496,062.00	1.18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1988	中国银行	35,399,576.33	5.56
2	601939	建设银行	30,480,867.66	4.79
3	601288	农业银行	29,110,804.76	4.57
4	601166	兴业银行	27,747,655.55	4.36
5	000001	平安银行	21,974,868.60	3.45
6	601633	长城汽车	16,076,935.00	2.53
7	000750	国海证券	15,580,738.83	2.45
8	601318	中国平安	13,652,626.00	2.15
9	000895	双汇发展	11,982,120.57	1.88
10	600600	青岛啤酒	11,023,530.32	1.73
11	000937	冀中能源	9,766,668.47	1.53
12	600597	光明乳业	9,225,801.00	1.45
13	002695	煌上煌	8,864,964.36	1.39
14	300070	碧水源	8,635,573.20	1.36
15	600036	招商银行	8,254,623.00	1.30
16	603008	喜临门	8,211,009.15	1.29
17	600547	山东黄金	8,138,819.16	1.28
18	000858	五粮液	8,089,715.36	1.27
19	002668	奥马电器	7,737,971.68	1.22
20	600887	伊利股份	7,673,483.72	1.21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93,973,234.5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45,255,378.4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成本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16,897.60	5.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3,785,720.00	9.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4,869,030.70	35.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387,000.00	10.99
6	中期票据	81,456,000.00	14.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07,389.60	0.3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22,122,037.90	76.83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68	11 海螺 01	499,680	50,377,737.60	9.17
2	122266	13 中信 03	460,020	46,664,428.80	8.49
3	122106	11 唐新 01	449,700	45,914,370.00	8.36
4	101555023	15 赣高速 MTN004	400,000	40,852,000.00	7.44
5	1182160	11 中化股 MTN1	400,000	40,604,000.00	7.39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0,525.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80,142.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11,027.9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691,696.62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684	67,169.90	31,505,251.92	7.02%	417,458,372.76	92.98%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250,645.30	0.05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1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2,210,560,398.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5,844,822.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881,197.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8,963,624.68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公告，聘任常克川、李海鹏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5,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7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州证券	1	597,631,506.51	23.60%	530,686.29	23.22%	-
中投证券	1	560,278,375.41	22.12%	510,299.82	22.33%	-
浙商证券	1	431,293,487.80	17.03%	394,225.71	17.25%	-
中金公司	1	250,992,331.31	9.91%	223,816.10	9.79%	-
海通证券	1	205,138,699.29	8.10%	182,503.05	7.99%	-
国信证券	2	177,831,594.72	7.02%	160,667.98	7.03%	-
光大证券	1	129,840,373.08	5.13%	119,626.46	5.23%	-
平安证券	2	118,833,823.46	4.69%	108,144.38	4.73%	-
中银国际	1	48,264,698.88	1.91%	43,766.97	1.92%	-
长江证券	1	6,937,799.38	0.27%	6,461.22	0.28%	-
兴业证券	1	5,815,210.15	0.23%	5,145.87	0.23%	-
广发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180,942,416.64	35.58%	4,001,100,000.00	39.35%	-	-
浙商证券	91,255,489.34	17.95%	2,097,600,000.00	20.63%	-	-
中金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37,489,957.62	7.37%	1,087,000,000.00	10.69%	-	-
平安证券	29,909,873.97	5.88%	2,776,000,000.00	27.30%	-	-
中银国际	168,925,298.62	33.22%	205,000,000.00	2.02%	-	-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

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